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85 号建议答复的函

丁志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镇罗、宣和产业基地纳入中卫工业园区统一管理》的建议》收悉。经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产业基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自然资源系统认真履行自然资源部门保障发展、促进发展的职责，全力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发展，将保障重点工业产业项目用地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多措并举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2024年3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然资源厅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局部优化的情形和要求，增强了国土空间规划对自治区重大战略落地的动态支撑。

《实施细则》提出“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以及“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6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如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或

局部优化，在符合《实施细则》的前提下，由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申请办理，自然资源厅将指导做好方案审查报批相关工作，并配合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审查审核相关工作。

二、关于将产业基地纳入中卫工业园区统一管理

2018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意见》，规定“按照“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的要求，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根据规划，中卫工业园区现有一个区块，具备将镇罗、宣和产业基地纳入中卫工业园区统一管理的条件，建议中卫市就纳入的土地情况及可行性进一步论证，进一步明确中卫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开发区产业格局。要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确定主导产业，每个开发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鼓励支持县级开发区形成“一园一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积极支持中卫工业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

三、关于加大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力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改委、财政厅等7部门在全国率先印发了《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立足全区产业结构和转型升级需要，聚焦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轻纺、电子8个重点行业，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

节能减排、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明确淘汰退出一批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一批落后设备，适度超前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设备，实施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等5项行动。力争2024年全区20%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设备高端化提升，到2027年，规模以上企业先进设备使用率、数字化转型率达到70%以上，用能设备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绿色装备，安全生产环节数控化率达到80%以上。建议镇罗、宣和产业基地积极对接，做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8月15日

(联系人：梅丽，联系电话：0951-5059621。)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